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61093464 号

申请日期 2021年12月0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山东一品堂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莱阳市五龙路北汾河路东

代理机构 青岛正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饮料；茶；茶饮料；糕点；馒头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调味品